

中外商标 法规选编

丁耀堂 渠川城

工商出版社

中外商标法规选编

丁耀堂 渠川城 编

工商出版社

中外商标法规选编

丁耀堂 渠川城

✻

工商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东路10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昊海印刷公司印刷

✻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14.5印张 30.5万字

印数00001—10,000

统一书号17246.064 定价2.32元

出版说明

一、本选编分为我国、外国和国际三个部分，以我国法规为主，包括政府对商标所作的规定和通知，是按公布的时间顺序编排的。

二、本选编是为了配合商标法教学而选编的，所选法规比较齐全，是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必备的参考书。

三、本选编所选法规，大部分是政府公开发表的，有一部分是请人翻译和编写的，有极少部分是几经转手抄录的外国法规，未能注明原译单位或译者，特致歉意。

四、在编选过程中，虽对原始资料进行了校勘，但难免有漏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工商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我国部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清政府商牌挂号章程	(1)
清政府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4)
北洋政府商标法	(8)
北洋政府商标法施行细则	(16)
北洋政府关于商标权之民刑诉讼应依商 标法规定办理令	(24)
商标法(台湾省)	(25)
商标法实施细则(台湾省)	(38)
华北区商标注册办法	(48)
华北区商标注册办法施行细则	(51)
陕甘宁边区商标注册暂行办法	(54)
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商厅关于商标注册的 指示	(5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	(60)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65)

各地方人民政府商标注册证更换 办法.....	(68)
前国民党政府商标局注册商标处 理办法.....	(69)
未注册商标暂行管理办法.....	(70)
关于对工业、手工业产品原则上停止使 用国营商业专用商标及监制字样的 联合通知.....	(74)
国务院转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 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見的通知.....	(76)
关于在商标图样和商品包装上加注汉语 拼音字母的联合通知.....	(80)
国务院关于在出口商品的装潢和商标上 使用文字的通知.....	(82)
国务院关于出口商品的装潢和商标问题 的补充通知.....	(82)
轻工业部、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糖果品名使用问题的联合 通知.....	(84)
国务院关于出口商品在装潢和商标方面 使用文字问题的通知.....	(85)
商标管理条例.....	(87)
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89)
北京市商标管理暂行办法.....	(96)
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使用查询单查 询办法.....	(99)

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商品商标注册审批 程序的规定	(101)
关于换发商标注册证工作中一些问题的 处理办法	(102)
第一轻工业部、商业部、中央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同意中国烟草工业公司 继续整顿卷烟商标的通知	(103)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纺织工业部关于 内销的印染布使用商标图案问题 的联合通知	(105)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改进商标管理工作的报告	(106)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各市工商行政 机关办理内销商品商标注册工作的 通知	(108)
(附：关于各市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内销 商品商标注册的几项规定)	(10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出口商品 商标在国外申请注册暂行办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12)
商标印制管理规定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21)
关于商标注册和办理其它事宜收费标准 的规定	(14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外国人或 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代理	

办法	(141)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 行规定	(143)

第二编 外国部分

法兰西共和国工业、商业或服务业 标记法	(147)
法兰西共和国工业、商业或服务业标记 法施行细则	(156)
法兰西共和国现行标记注册费率	(165)
美利坚合众国商标法	(1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商 标法	(200)
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商标法	(247)
南斯拉夫商品和服务商标法	(257)
南朝鲜商标法	(270)
南朝鲜商标法施行令	(293)
巴西工业产权法 (摘译)	(301)
日本商标法	(308)
匈牙利商标法	(348)
《菲律宾共和国商标法》介绍	(363)

第三编 国际部分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69)
------------------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401)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尼斯协定	(422)
《 商标注册条约 》介绍	(438)
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43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清政府商牌挂号章程

(光绪三十年正月二十二日)

案查新定约章载明洋商商标，商牌应由中国设立注册局照议保护，并将开办奉行之章开列于后：

第一条 议由北洋之津海，南洋之江海两关各立注册局房，以该关税务司作为特派注册之员，凡商人有应纪载之标牌或本商自赴局房陈明一切或亲在他口税务司处报明请为转致该局注册均可。

第二条 挂号之标牌应分三项：

一 系洋商已在外国按上该国例章挂号之标牌作为洋牌；

一 系洋商在中国使用，尚未在外国挂号之标牌；或用于进口之洋货或用于在华所造各货上均可作为专牌；

一 系华商使用赴局挂号之标牌作为华牌。

应由该两关税务司分立三项标牌册，按照某商标牌应入之册，分别发给挂号执照。

第三条 凡商人将已在外国挂号之洋牌请在中国挂号者，须将该国挂号之执照呈验，此呈验之执照须由该国应管之

官画押盖印，并由该领事官添用印押作为无误之凭据。凡洋牌若有定限倘在中国复行挂号，其本国原注作废之限，至期在中国亦一律作废；倘将该标牌在该国续行挂号者在中国亦可照续。

第四条 凡将未在外国挂号之标牌，请在中国注册挂号者，其呈请挂号之禀内应有附件陈明确系本商标牌，他商并未用过，由该国领事官在附件上画押盖印为凭，此项在中国挂号之专牌应以二十年为限，限满或续行挂号或作废，至时再定。

第五条 凡华商将本商使用之华牌赴局挂号者，其呈请挂号之禀内应陈明确系本商标牌，他商并未用过，此项华牌应以二十年为限，限满或续行挂号或作废，至时再议。

第六条 凡有第二、三项（编者注）请挂号之华牌、专牌，须由该商将标牌之样式详细开明，并请挂号之各原由，按照局定章出招布知，并将出招之凭据复行禀局知悉。倘出招后有人赴局将该标牌有确实不应挂号之故呈明，该局即不准其挂号；倘无不应挂号之确实原由，则应俟六个月之期满，始行注册发给执照。

第七条 凡呈请挂号之禀内须将现请挂号标牌之形式各节详细陈明，并将样式三分呈局存案；又须陈明此标牌系为何类何等货物独用之标牌；又须将此项标牌或系色染或系刷印或系织出抑系刊刻之类，以及用此标牌系在原物之上，或在何项包封之上——陈明；又须将此标牌系属某行号、某公司或某姓氏商人之业，并有无准他人同用之处亦须禀明。以上挂号各事请局办理者，须用该局自备之各项空白单照分别事类注明（局中办事者须合看详文为要）。

第八条 凡有二、三项（编者注）请挂号之华牌、专牌，倘有与先已挂号之标牌以及未经挂号确系在中国用过者同式，或形式相似，或凭此标牌可以作弊，或标牌各目与人易于相混者，管理局之税务司均不允其挂号；倘拟用之标牌无论系形式或各目或字样，如系未经立局之前华洋各商或挂号或未挂号用作专项土货或专项进口洋货之标牌相同、相似或系国家专用，他人不准潜越者，亦可由该局税务司不允挂号，或已经挂号亦可注销。至华商所用之牌，若日后货色与初时相逊，即由该挂号局自行将其牌注销。

第九条 倘有将标牌转与他人者，若系洋牌，须由某商将转受之凭据由该国应管之官并领事官于据上画押盖印后呈局，方可由该局将转受之情注册；若系专牌暨华牌亦须将转受之事注册，惟只可由原挂号之人或本人或列准代办之人赴局请注，倘原注册之商业系属公司或数人合伙之业，必经合议允协，方准将转受之事注册。

第十条 凡有华、专、洋各标牌注册者，即由该局发一注册之执照给该商收执，并将挂号之事在新闻纸内广告，并在新关贸易册之专款内分别注明。

第十一条 凡来局请看标牌册簿者，可准阅看 不准摹写。

第十二条 如有人违犯以上各章，不得冒用他人标牌之意义，应行分别办理。若系洋商冒用各牌，应由本牌主在该局税务司处报明立案，一面自行赴该管领事官处控告；若系华商冒用各牌亦应由本牌主先在该局税务司处立案，由该税务司请该管之官会同审办，以照保护之实。

第十三条 应取之规费列后：

- 一、详牌挂号领照，关平银十两。
- 二、华、专各牌呈请挂号，关平银十两。
- 三、华、专各牌挂号领照，关平银二十两。
- 四、转受标牌注册，关平银五两。
- 五、限满续展请挂号，关平银五两。
- 六、补发挂号执照，每件关平银五两。
- 七、到局阅册，关平银五两。
- 八、赴局禀控冒牌，关平银五两。
- 九、刊入新闻纸广告，按照登载原价还局。

第十四条 以上各条系开办时试行之章，可以随时增添酌改。

（随光绪叁拾年正月貳拾貳日申文）

清政府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逊清三十年六月奏准，商标法公布后废止）

第一条 无论华洋商欲专用商标者须依此条例注册。商标者，以特别显著之图形文字记号，或三者俱备，或制成一二，是为商标之要领。

第二条 商部设立注册局一所专办注册事务。津沪两关作为商标挂号分局，以便挂号者就近呈清。

第三条 凡呈清注册者，将呈纸送呈注册局，或由挂号

分局转递亦可。

第四条 呈纸内须附入说帖，说帖内附商标式样三纸，务将商标式样之大概及此项试办章程细目内所定之类别，与此项商标特定的商品均记载明确，如由挂号分局转递须将呈纸及说帖添写副本各一通。

第五条 注册局收受呈纸查无不合例处，存留六个月，其间如无他人呈请特与抵触者，即将此项商标注册。

第六条 为系同种之商品及相类似之商标呈请注册者，应将呈请最先之商标准其注册。若系同日同时呈请者，则均准注册。

第七条 在外国业已注册之商标，由其注册之日起，限四个月以内将此商标呈请注册者，可认其在外国原注册之时日。

第八条 不准注册之商标如左所列：

一、有害秩序风俗并欺瞒世人者。

二、国家专用之印信字样（为国宝各衙门关防铃印等类）及由国旗军旗勋章摹绘而成者。

三、他人已注册之商标又距呈请前二年以上已在中国公然使用之商标相同或相类似而同于同种之商品者。

四、无著明之名类可认者。

第九条 无论华洋商商标专用年限由本局注册之日起，以二十年为限，其已在外国注册之商标，照章来请注册者，则专用年限，即从其原注册之年限，但不得过二十年。

第十条 专用年限届满时，欲续用此项商标者，为在满期之前六个月以内，准其呈请展限。

第十一条 业已注册之商标主，如欲将该商标之专用权

转受与他人或须与人合伙须即时至注册局呈请注册。

第十二条 业已注册之商标，若与第八条内第一第二第四则有背者，注册局可将其原注之商标注销。

第十三条 业经注册之商标，如有与第六条及第八条之第三则违背于此有利害相关之人准其呈请注销。但注册已过三年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条 注册局于请注之商标，认为不合例者，应将缘由批明不准注册。

第十五条 有不服前条之批驳者，由批驳之日起，六个月以内，许其据情呈请注册局再行审查。

第十六条 凡商标呈请注册人或商标主不在中国者或距注册局所较远者，必须择定妥友报明作为经手代理人。

第十七条 如有欲抄录商标档册或阅看档册者，准其至注册局或挂号分局呈请，距局较远者，可由经手人代理呈请。

第十八条 注册局将注册之商标及注销关系各事，刷印商标公报布告于上。

第十九条 有侵害商标之专用权者，准商标主控告，查明责令赔偿。

第二十条 控告侵害商标者，办法如下所列：

一、如被告系外国人即由该地方官照会该管领事会同审判。

二、如被告系中国人即由该领事照会该地方官会同审判。

三、如两造均系洋人或均系华人遇有侵害商标事件，一经告发由各该管卫门照办，以示保护。

第二十一条 犯左列各条者罚以一年以内之监禁及三百两以下之罚款，但须俟被害者控告，方可论罪。

一、意在使用同种之商品而摹造他人注册之商标或将此贩卖者。

二、将商标摹造而使于同种之商品者，又知情贩卖其商品或存积该物意在贩卖者。

三、以摹造之商标用于招牌登入报章告白者。

四、知他人之容器（即箱匣瓶罐等类）包封等有注册商标而以之使用于同种之商品者，或知情贩卖其商品者。

五、明知可以侵害他人注册商标之品物，故意运进各口岸者。

第二十二条 如有以上各条情事，将其制成之商标及制造商标之器具，均没收入官，其与商标不能分离之商品或容器或招牌则毁坏之。

第二十三条 凡呈请挂号注册给照等，无论华洋商，应缴各项公费如下所列：

- | | |
|---------------|------------|
| 一、呈请挂号每件 | 关平银五两 |
| 一、注册给发印照每件 | 关平银三十两 |
| 一、合用转授注册每件 | 关平银二十两 |
| 一、期满呈请展限并注册每件 | 关平银二十五两 |
| 一、抄录注册商标之文件 | 关平银二两 |
| | 过百字者每百字加五钱 |
| 一、到局阅册每二刻钟 | 关平银一两 |
| 一、遗失补请印照 | 关平银十两 |
| 一、极照首牌等事每件 | 关平银五两 |
| 一、呈请再审查 | 关平银五两 |

一、呈请注销

关平银三十两

一、留传后人请换印照每件

关平银五两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光绪三十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局未开办以前，照条约应得互保者，即在相当衙门呈请注册之商标，本局当认其已经合例呈请。

第二十六条 本局未开办以前，在外国已经注册之商标须于本局开办六个月以内将此项商标呈请注册，本局当认此项商标为呈请之最先者。

第二十七条 本局未开办以前，其商标虽经各地方官出示保护，如本局开办六个月内，不照章来请注册者，即不得享保护之利益。

第二十八条 前三条情节于第五条所定章程无关，以上作为试办之章程，其未尽各项，俟商标例订成后，再行酌量增补。

北洋政府商标法

（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二号法律公布·

五月四日政一七七号法）

第一条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批售或经纪之商品欲专用商标者，须依本法呈请注册商标，须用特别显著的文字、图形、记号或其联合式为之。

商标须指定所施颜色。